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聯絡人：黃秀娟
電話：04-22177562
傳真：04-22293039
信箱：ch0136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綜字第1143010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參說明三、六 (114D008631_114D2007198-01.pdf、114D008631_114D2007201-01.pdf、114D008631_114D2007199-01.odt、114D008631_114D2007200-01.ods)

主旨：有關「再造歷史現場2.0計畫（115-119年）」補助申請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達成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文化政策目標「文化永續・世界臺灣」，及其政策主張「推動系統性文化保存，奠立文化根基」項下推動「再造歷史現場2.0」，鼓勵文化資產保存結合城市空間治理，成為常態性的「區域型文化保存」計畫，文化部於114年1月10日提報「再造歷史現場2.0（115~119年）」公共建設計畫，嗣經行政院於同年5月21日核定，並同意於50億元額度內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賡續落實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_再造歷史現場」文化治理精神，針對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_再造歷史現場」成果繼續精進與優化，另以系統性理念保存建構臺灣大歷史整體脈絡，推動同機能或同類屬歷史場域保存及推廣，鼓勵以整體考量規劃跨地域、跨場域、跨單位、跨專業、跨文化資產類別之整合型提案，並以三大主軸策略推動：

電子
文
時

6



(一)以歷史為本：深化調查研究，進行歷史紋理脈絡相關區域型規劃設計及再現計畫。

(二)以科技為用：應用文化科技進行虛實整合，藉由承續城市的歷史脈絡而開展其未來的發展趨向，讓文化資產成為城市整體空間治理策略的一環。

(三)鑑往以資來：由文化治理邁向系統治理，轉譯再生，重新詮釋賦予當代意義。

三、本局為推動「再造歷史現場2.0計畫（115-119年）」，業於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】增訂E類一覽表(草案請參附件A)，以利補助作業進行，草案刻正辦理修正發布程序。

四、各單位如經評估計畫內容符合「再造歷史現場2.0」之推動精神及主軸，且具備執行量能，即得檢具計畫及相關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期限為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。本局俟補助要點修正發布後，隨即依規定辦理審查及核定事宜。

六、檢附申請格式各乙份(參附件1~3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立法院總務處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司法院、行政院秘書處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外交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農業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

副本：本局古蹟聚落組、本局古物遺址組、本局傳藝民俗組、本局綜合規劃組、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、本局主計室

